

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17]62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业绩或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各类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净值波动可能带来本金亏损的风险,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个别券种持有期间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除面临上述风险外,还面临跨境投资和投资币种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币种与投资策略不一致的特定投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业绩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高于常规企业债,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强、信息披露透明度低等因素可能导致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转让方式及其投资者有限的原因,存在变现困难而无法及时变现或变现时可能引起折价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较高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在购买(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均有明确约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既不能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资料申请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任何解释或者说明负有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新机遇靈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且公布实施的、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等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1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2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3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3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4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4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4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4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4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5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5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5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5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6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6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6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6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6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6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7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7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7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7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8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8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8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8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8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8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8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8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8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9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9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9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9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0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10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10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0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0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0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0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11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1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1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11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2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12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12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2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2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2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2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13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3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3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13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4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4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14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14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4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4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4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4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15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5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15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1.《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3.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16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165.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16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6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68.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69.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机构

170.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71.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2.《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3.《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4.《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5.《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中心和深圳监管局

179.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1.《个人投资者